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自然资厅函〔2020〕396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自然资源系统“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今年是“七五”普法收官之年，为全面掌握和了解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七五”普法规划）的贯彻落实情况，促进自然资源普法工作深入有序开展，决定从7月中旬开始在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开展“七五”普法检查验收（以下简称“检查验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培育法治精神，进一步增强全系统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按照“七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全面客观地检验普法工作实绩，总结经验，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我省自然资源普法工作深入开展，为推进自然资源依法行政提供有力的法治宣传舆论氛围。

二、主要目的

通过开展检查验收，全面掌握全省近五年来开展自然资源普法工作情况，总结五年来自然资源管理系统普法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谋划新形势下自然资源管理系统“八五”普法规划，表彰先进、改进不足、完善制度，推动普法工作进一步向纵深发展。

三、检查内容

“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期间为 2016 至 2020 年。涉及本轮机构改革前，主要检查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普法台帐及相关工作内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建后，主要检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普法台帐及相关工作内容。

检查验收重点内容为：

（一）“七五”普法启动情况。包括组织领导和机构设立、工作部署、制度建设等情况；

（二）宪法、民法典、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情况；

（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情况；

（四）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情况；

（五）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六）“七五”普法取得的成效；

(七) 工作方式创新情况。

四、检查方法及时间安排

主要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包括听取汇报、座谈讨论、实地调研、查看档案和会议记录、对照检查标准等方式。

(一) 自查。本通知下发后至9月15日为自查阶段，由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照《浙江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七五”普法检查验收自评考评表》(见附件)，逐项开展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完成本级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做好所辖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查工作的检查指导。工作中要注重收集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并向省厅推荐。9月15日前，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自查报告(含所辖县、市、区)以书面形式上报省厅，同时报送电子稿(电子邮箱：fg88877825@163.com)。

(二) 抽查。9月16日至30日，省厅将组织工作组赴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抽查，对“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议，督促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完成省级总结分析报告，迎接自然资源部和省普法办组织的检查验收。同时，对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进行汇总和初评，按要求选择成效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向自然资源部申报先进典型。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好迎接自然资源部和省普法办检查验收的准备。

我厅工作组组成和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本次检查验收是自然资源“七五”普法规划的重要内容，是保障自然资源“七五”普法工作善始善终、保质保量完成的重要环节，是对自然资源“七五”普法成果的一次检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二）保证质量。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对自然资源“七五”普法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回顾，总结自然资源普法的成绩和经验，积极树立先进典型，认真组织查漏补缺。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确保检查验收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三）营造氛围。要将本次检查验收作为一次广泛、深入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活动，紧密围绕自然资源中心工作，结合自然资源依法行政工作，充分运用各种新闻媒体，进一步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自然资源普法工作成绩，积极营造自然资源依法管理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认真总结。要按照“七五”普法规划和年度自然资源法治工作要点的要求，做好普法基础资料和基础台账的搜集整理工作，充分准备，迎接上级检查验收。同时，要加强与当地普法办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对检查验收工作的支持，及时向当地普法办推荐自然资源普法工作的好经验、好典型，把自然资源普法工作推向新阶段。

(五)严肃纪律。各地检查验收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十条规定”实施办法，要厉行勤俭节约，轻车简从，求真务实，不搞形式主义，不走过场，真正掌握第一手资料和真实情况，确保“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顺利完成。

联系人：廖琦，电话：0571-88877825。

附件：浙江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七五”普法检查验收
自评考评表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7月13日

附件

浙江省自然资源系统“七五”普法检查自评考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指标权重	考核方式	考核情况和得分
	II-1 组织领导和保障 (15分)	III-1 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中办发〔2016〕71号)精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加普法依法治理重大活动,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等情况。	5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II-2 普法领导机构建立情况	设立普法领导机构,明确主管领导和责任分工,组织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普法领导小组正、副组长离任、其他成员变动超过五分之一及时调整情况。	2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II-3 普法规划制定情况	印发“七五”普法规划、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及相关文件情况。	2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II-4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考核情况	将普法工作纳入部门综合绩效考核。撰写普法调研文章。向省部、市、县普法机构报送普法信息等情况。在本单位刊物、学习园地、网络等平台开设普法专栏等情况。	3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II-5 普法工作队伍建设情况和经费保障情况	普法工作机构人员配备、普法队伍建设及作用发挥等情况;普法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情况。根据工作需要为本单位干部配备法律书籍资料情况。	3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I-2 重点内容宣传 (15分)	III-6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情况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	5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II-7 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等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中宣发〔2018〕15号),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等基层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原原本本学宪法和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情况;“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教育情况,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宪法、监察法专题学习情况,组织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情况。	5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II-8 自然资源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宣传情况	围绕自然资源管理中心工作,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民法典》、《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矿产资源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测绘法》(修订)等法律法规,开展宣传党内法规等情况。	5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指标权重	考核方式	考核情况和得分
I-1 普法工作推进情况 (75分)	II-3 重点对象学法 (15分)	III-9 领导干部学用法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用法制度的意见》(司发〔2016〕4号),制定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用法制度意见,把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情况,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集体学法不少于2次,参加领导干部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开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培训情况,公务员参加年度法律知识考试情况,组织参加“学用法三年轮训行动计划”情况。	5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II-10 青少年法治教育情况	加快推进自然资源法治知识进学校、进教材、进课堂,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科普教育基地等平台作用,把资源国情教育和法治教育与课堂教育、课外活动、科普教育相结合,纳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体系等情况。	5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II-11 基层群众法治宣传情况	土地、规划、海洋、测绘法律知识进农村、进渔村、进社区;矿产资源、生态环境法律知识进矿山;生态安全法律知识进企业情况。	5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I-4 谁执法谁普法 (16分)	III-12 普法责任制制度建设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中办发〔2017〕31号),出台“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意见及制定普法责任清单等情况。	5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II-13 组织开展集中普法活动情况	积极利用“4.22”世界地球日、“6.8”世界海洋日、“6.25”全国土地日、“8.29”全国测绘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法治宣传和每年12月自然资源法治宣教月集中开展普法情况。	5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II-14 在服务管理中开展普法情况	在门户网站和办公网络建立普法专栏,在办公场所、政务大厅和服务窗口悬挂、投放普法宣传资料等情况。	3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II-15 以案释法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典型案例通报、案例评析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开展普法等情况。组织本单位于部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情况。	3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I-5 法治文化建设 (6分)	III-16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情况	建成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长廊)以及作用发挥等情况。	2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II-17 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情况	参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以及省、市、县举办的有关普法比赛报送作品的数量和获奖情况,举办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有关文化作品创作比赛情况。	2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II-18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情况	自然资源法治微信号、浙江普法微信号关注情况,利用微博、微信、移动终端、视频等新媒体开展普法情况。	2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	指标权重	考核方式	考核情况和得分
	II-6 深化依法治理 (8分)	III-19 法治创建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制度，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等情况。	2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II-20 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设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构，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平台，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II-21 规范行政审批情况	严格执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管理，公布权力清单，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制度化情况。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情况。	2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II-22 规范执法行为情况	完善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执法案卷释理说法情况。	2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2 普法工作成效情况(25分)	II-7 法治行为 (20分)	III-23 领导干部守法情况	本单位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情况。班子成员有违法犯罪情况被刑事追究的，单位发生重大违法案件，不得分。	10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II-24 依法行政情况	违法案件查处率及相关线索及时处理率等； 行政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行政复议案件数量，行政行为败诉率）； 行政行为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行政诉讼败诉率）。 行政行为被司法机关、上级行政机关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每发生一起扣2分。	10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I-8 法治环境 (5分)	III-25 公众满意度情况	第三方群众满意度评估结果、社会公众和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项工作整体满意度等。	5分	根据相关文件材料自评和考评	
I-3 普法工作创新情况(10分)	II-9 创新项目(5分)		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的特色创新工作，如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质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将测评结果作为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在执法过程中开展普法；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等等。具体以项目案例方式申报。	5分	每个单位申报2个创新项目，通过审核申报材料、实地检查打分。	
	II-10 表彰奖励和典型经验(5分)		获全国性或全系统表彰和荣誉的；被中央领导及部、省领导批示肯定的；在部、省召开的会议上作交流发言的；由部、省批转在相应范围内推广工作经验的；普法工作信息被中央、省部刊物录用,在全国、省部正式出版刊物上发表普法依法行政工作经验和文章的；其他认定可以加分的情况。	5分	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打分,最高不超过5分。	

抄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